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製藥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 1(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1(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2(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奚浩先生（「**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 2(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2(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3(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 3(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3(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4(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 4(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4(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5(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 5(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5(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香港，2021年6月8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